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版第0次)

文件編號：H0-I530-B001

全文共 5 頁（不含封面）

通告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

修正日期：109 年 11 月 12 日

核准：第 19 屆第 8 次董事會 日期：109 年 11 月 12 日

審查：陳振東、周銘善、張正華 日期：109 年 11 月 18 日
廖文瑞、邱世建、林明宏
伍啟豪、吳德信、詹益豐
林義斌、李生雄、詹慶賢
張莉莉

撰寫：陳玉琳

日期：109 年 10 月 19 日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H0-I530-B001
通告日期：109.11.20	修正日期：109.11.12	版次：第二版第 0 次	頁次：1/5

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會之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本規程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其他規章辦理。

第三條（成員組成、人數與任期）

本會成員為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會委員應有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推舉一位獨立董事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會成員應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

本會成員因故解任或辭職，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本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本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會議職權）

本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H0-I530-B001
通告日期：109.11.20	修正日期：109.11.12	版次：第二版第 0 次	頁次：2/5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應列入股東會報告事項。

本會執行前項職權時，應依據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四、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五、本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本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H0-I530-B001
通告日期：109.11.20	修正日期：109.11.12	版次：第二版第 0 次	頁次：3/5

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五條（會議召集與通知）

本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

本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會得邀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會議議程、出席及決議）

本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會成員。

本會召開時，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七條（議事錄）

本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H0-I530-B001
通告日期：109.11.20	修正日期：109.11.12	版次：第二版第0次	頁次：4/5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本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八條（公司對本會應提供之資源）

本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九條（決議事項之執行）

經本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會其他成員續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H0-I530-B001
通告日期：109.11.20	修正日期：109.11.12	版次：第二版第 0 次	頁次：5/5

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議程安排）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位，由管理部主管擔任，議事單位為管理部，負責協助本會議程之規劃、會議之召集、通知、會議進行、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施行）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第 18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16 日通告施行【(107)北瓦富管字第 03532 號通告】

108 年 8 月 8 日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3 日通告【(108)北瓦富管字第 02583 號通告】

109 年 3 月 19 日第 19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109)北瓦富管字第 01311 號通告】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19 屆第 8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109)北瓦富管字第 04835 號通告】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履歷表		文件編號：J1-T753-D012
通告日期：109.03.09.	修正日期：109.02.07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1/1

核准日期 (年-月-日)	版次 (版/次)	制定、 修正者	制定、修正原因	影響 頁次	修訂序號
107-6-28	一/0	吳芳玲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訂定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全部	0
108-8-8	一/1	吳芳玲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	2	1
109-3-19	一/2	吳芳玲	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全部	2
109-11-12	二/0	陳玉琳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增修條文及參照「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刪除及修正部分文字並增訂相關條文。	1、3	3